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整批約定交付率方案

- 96.8.2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0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97.3.6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
- 98.3.18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議修正
- 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99.11.10 第 12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
- 100.9.14 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1.7.18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2.7.17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103.9.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
- 104.9.4 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
- 105.7.12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6.7.18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7.7.17 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8.5.31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8.8.30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 109.11.27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加速處理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增進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信用保證融資業務意願，特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對象

每期推出時，最近年度有送保逾期金額之金融機構。

三、申請方式

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於本基金函告之期間內，填具「整批約定交付率方案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四、辦理期間

由本基金視推動需要函告金融機構，每期辦理期間最長為二年。

五、適用案件

- (一)每期辦理期限結束前向本基金提出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符合申請要件尚未處理之非批次保證案件，惟不含捐助單位不同意之專案基金保證、函詢疑義之案件。
- (二)得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各筆授信日由本基金視推動需要函告金融機構。

(三)查核時知悉該案徵、授信作業涉及弊端之案件，排除本方案之適用。

六、各金融機構適用之備償款項交付率

(一)以 98%~90%為備償款項交付率區間，依下列方式計算各金融機構之備償款項交付率：

1. 將保證戶數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備償款項交付率，最低為 90%。
2. 將融資金額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備償款項交付率，最低為 90%。
3. 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之新發生逾期率，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備償款項交付率，最低為 90%。融資金額比重未達 1%者，其新發生逾期率則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相較，比照近似值給予備償款項交付率。
4. 將保證戶數比重、融資金額比重、新發生逾期率所給予之備償款項交付率，依 20%、20%、60%權重計算加權平均交付率。
5. 各金融機構適用之備償款項交付率採加權平均交付率與前一期整批約定交付率相較選擇孰高者，惟各金融機構新發生逾期率高於 2%以上者，不得適用前述備償款項交付率孰高之機制。

(二)依前述方式計算所得各金融機構適用之備償款項交付率，由本基金另行函告金融機構。

七、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核算

依各金融機構整批約定交付率核算逾期保證本息。

八、個案處理期限

(一)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前，已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本方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備償款項交付。

(二)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後，始提出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個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備償款項交付。

九、查核範圍

(一)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本金 3,000 萬元以下者，核認下列事項：

1. 對主從債務人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
 2. 借保戶相關放款帳及催收帳戶餘額。
 3. 借保戶財產資料。
- (二)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本金超過 3,000 萬元者，除核認(一)事項外，另核認是否已依授信單位與總管理機構批示條件及本基金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 (三)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本金超過 4,000 萬元者，除核認(一)、(二)事項外，另核認企業及其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票信、債信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償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十、其他

本方案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及相關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施行

本方案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整批約定交付率方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為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加速處理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增進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信用保證融資業務意願，特訂定本方案。</p>	<p>一、目的 為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加速處理代償申請案件，增進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信用保證融資業務意願，特訂定本方案。</p>	配合實務修正。
<p>二、適用對象 (同原條文)</p>	<p>二、適用對象 每期推出時，最近年度有送保逾期金額之金融機構。</p>	
<p>三、申請方式 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於本基金函告之期間內，填具「整批約定交付率方案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方式 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於本基金函告之期間內，填具「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p>	配合實務修正。
<p>四、辦理期間 (同原條文)</p>	<p>四、辦理期間 由本基金視推動需要函告金融機構，每期辦理期間最長為二年。</p>	
<p>五、適用案件 (一)每期辦理期限結束前向本基金提出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符合申請要件尚未處理之非批次保證案件，惟不含捐助單位不同意之專案基金保證、函詢疑義之案件。 (二)得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各筆授信日由本基金視推動需要函告金融機構。 (三)查核時知悉該案徵、授信作業涉及弊端之案件，排除本方案之適用。</p>	<p>五、適用案件 (一)每期辦理期限結束前向本基金提出代位清償申請，符合申請要件尚未處理之非批次保證案件，惟不含捐助單位不同意之專案基金保證、函詢疑義之案件。 (二)得申請代償之各筆授信日由本基金視推動需要函告金融機構。 (三)查核時知悉該案徵、授信作業涉及弊端之案件，排除本方案之適用。</p>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備償款項交付率</u></p> <p>(一)以 98%~90%為<u>備償款項交付率</u>區間，依下列方式計算各金融機構之<u>備償款項交付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保證戶數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備償款項交付率</u>，最低為 90%。 2. 將融資金額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備償款項交付率</u>，最低為 90%。 3. 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之新發生逾期率，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備償款項交付率</u>，最低為 90%。融資金額比重未達 1%者，其新發生逾期率則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相較，比照近似值給予<u>備償款項交付率</u>。 4. 將保證戶數比重、融資金額比重、新發生逾期率所給予之<u>備償款項交付率</u>，依 20%、20%、60%權重計算加權平均<u>交付率</u>。 5. 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備償款項交付率</u>採加權平均<u>交付率</u>與前一期整批約定<u>交付率</u>相較選擇孰高者，惟各金融機構新發生逾期率高於 2%以上者，不得適用前述<u>備償款項交付率</u>孰高之機制。 <p>(二)依前述方式計算所得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備償款項交付率</u>，由本基金另行函告金融機構。</p>	<p>六、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代償率</u></p> <p>(一)以 98%~90%為<u>代償率</u>區間，依下列方式計算各金融機構之<u>代償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保證戶數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代償率</u>，最低為 90%。 2. 將融資金額比重，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代償率</u>，最低為 90%。 3. 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之新發生逾期率，以 0.5%為間隔依序給予<u>代償率</u>，最低為 90%。融資金額比重未達 1%者，其新發生逾期率則與融資金額比重 1%以上者相較，比照近似值給予<u>代償率</u>。 4. 將保證戶數比重、融資金額比重、新發生逾期率所給予之<u>代償率</u>，依 20%、20%、60%權重計算加權平均<u>代償率</u>。 5. 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代償率</u>採加權平均<u>代償率</u>與前一期整批約定<u>代償率</u>相較選擇孰高者，惟各金融機構新發生逾期率高於 2%以上者，不得適用前述<u>代償率</u>孰高之機制。 <p>(二)依前述方式計算所得各金融機構適用之<u>代償率</u>，由本基金另行函告金融機構。</p>	<p>配合實務修正。</p>
<p>七、<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核算依各金融機構整批約定<u>交付</u></p>	<p>七、<u>代償金額</u>核算依各金融機構約定<u>代償率</u></p>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率核算逾期保證本息。	核算逾期保證本息。	
<p>八、個案處理期限</p> <p>(一)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前，已申請<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本方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備償款項交付。</p> <p>(二)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後，始提出申請<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個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備償款項交付。</p>	<p>八、個案處理期限</p> <p>(一)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前，已申請<u>代償</u>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本方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代償款項交付。</p> <p>(二)金融機構申請本方案日後，始提出申請<u>代償</u>之適用案件，資料齊備者，自代償個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代償款項交付。</p>	配合實務修正。
<p>九、查核範圍</p> <p>(一)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本金3,000萬元以下者，核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主從債務人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 2. 借保戶相關放款帳及催收帳戶餘額。 3. 借保戶財產資料。 <p>(二)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本金超過3,000萬元者，除核認(一)事項外，另核認是否已依授信單位與總管理機構批示條件及本基金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p>	<p>九、查核範圍</p> <p>(一)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u>代償保證</u>本金4,000萬元以下者，核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主從債務人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 2. 借保戶相關放款帳及催收帳戶餘額。 3. 借保戶財產資料。 <p>(二)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u>代償保證</u>本金超過4,000萬元者，除核認前述事項外，另查核企業及其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票信、債信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 	項次順序調整，並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本金超過 4,000 萬元者，除核認(一)、(二)事項外，另核認企業及其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票信、債信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償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p>償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同一授信單位為單一企業申請代償保證本金超過3,000萬元者，核認代償申請案已依授信單位與總管理機構批示條件及本基金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p>	
<p>十、其他 (同原條文)</p>	<p>十、其他 本方案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及相關保證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一、施行 (同原條文)</p>	<p>十一、施行 本方案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